

查核常見職安缺失

職業安衛管理缺失

危害告知

- 未實施
- 未依作業危害落實告知

教育訓練

- 未辦理
- 訓練紀錄未完整（應有簽到表、課程表、相片及訓練教材等資料）

協議組織

- 未召開
- 召開頻率不足(建議 ≥ 1 次/月)
- 建議邀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列席指導

汛期防災

- 格式未符規定；防災設施未定量填寫
- 陸警發佈時未檢查

登革熱防治

- 未實施
- 簡報中未述明防治作為

職業安衛工地缺失



墜落預防

- 邊緣開口未設置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或安全帶之防墜設施
- 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
- 施工架未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



露天開挖

- 挖土機未裝設警示燈及蜂鳴器
- 操作半徑未管制/未禁止無關人員進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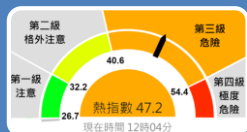
擋土支撐/管溝開挖作業

- 開挖深度 $H \geq 1.5m$ ，未設置擋土支撐系統
- 護欄未圍繞所有危險開口
- 未設置擋土支撐作業主管/露天開挖作業主管



吊掛作業

- 未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
- 吊運物(鋼筋)未繫牢
- 移動式起重機未有「**1機3證**」(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、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吊掛人員合格證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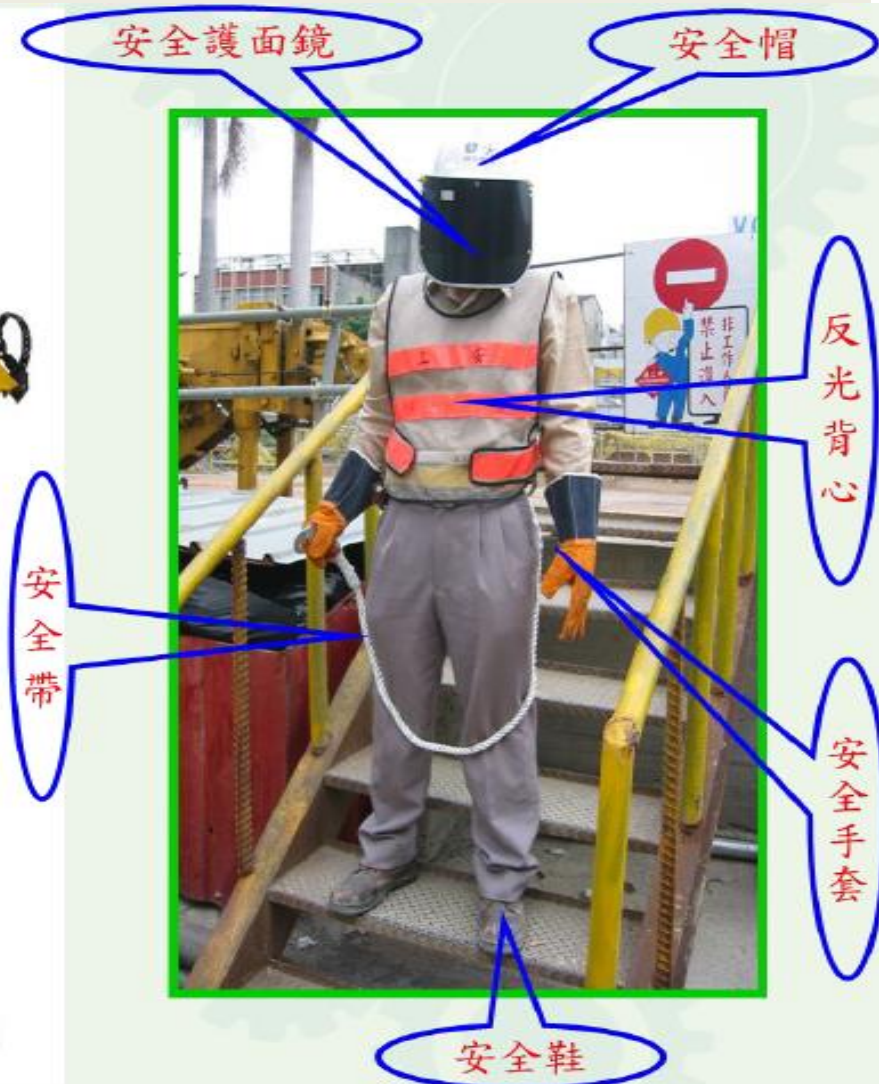
- 臨時電器箱未上鎖/未標示專責管理人員
- 未有熱危害預防措施(員工休息區/熱指數查詢鑑別)

營造業作業安全作業

營造業作業安全-個人防護具

雇主依危害鑑別後，應置備**適宜**且**個人專用**之個人防護具

個人防護具種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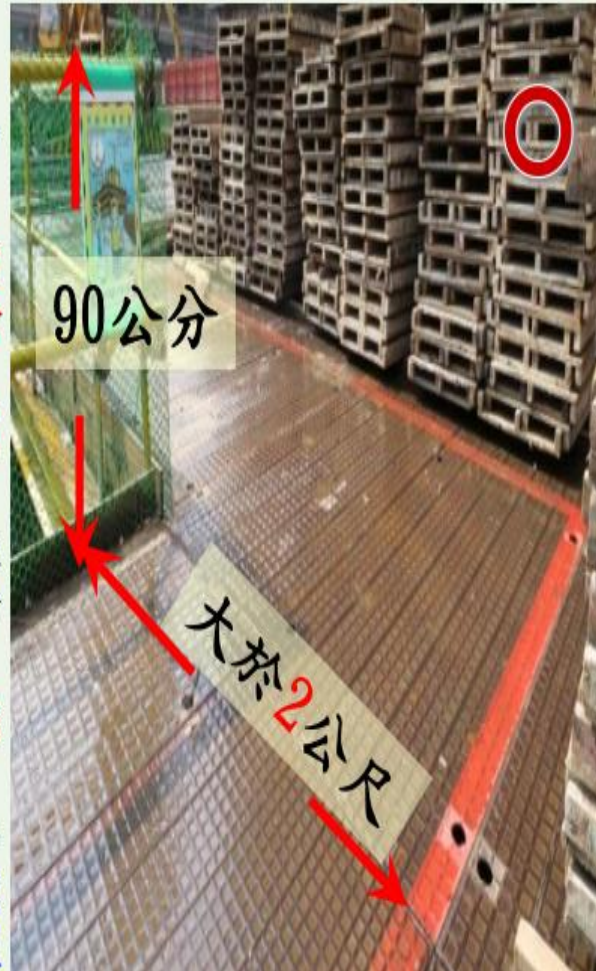


防墜安全防護

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第19條規定「雇主對於**高度2公尺以上**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**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**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，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，應採取**使勞工使用安全帶**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」以下列述幾種固定開口防護之護欄、護蓋做法。

1. 安全護欄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)第20條

- 具有高度90公分以上之上欄杆、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(以下簡稱中欄杆)、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；**上欄杆、中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，應不大於55公分。**
- 杆柱之直徑不得小於3.8公分、間距不得大於2.5公尺。
- 腳趾板高度應在10公分以上(木板材質)，厚度1公分以上，並密接於地盤面或樓板面鋪設。
- 杆柱及任何杆件之強度及錨錠，應**超過75公斤之荷重**
- 護欄前方**2公尺範圍內**不得堆放任何物件、設備。**否則護欄高度必須超過堆放之物料、設備90公分以上**



防墜安全防護-防墜設施

- 於高差**2公尺**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**開口部分**，應設置符合規定之**護欄**、**護蓋**、**安全網**或**佩掛安全帶**之防墜設施。
- 於高差超過**1.5公尺**以上之場所作業，應設置符合規定之**安全上下設備**。



防墜安全防護-防墜設施(續)

上欄桿之高度**90cm**以上；中欄桿之高度 **35~55cm**。

上欄桿、中欄桿和桿柱採用直徑**38mm**以上之鍍鋅鋼管(GIP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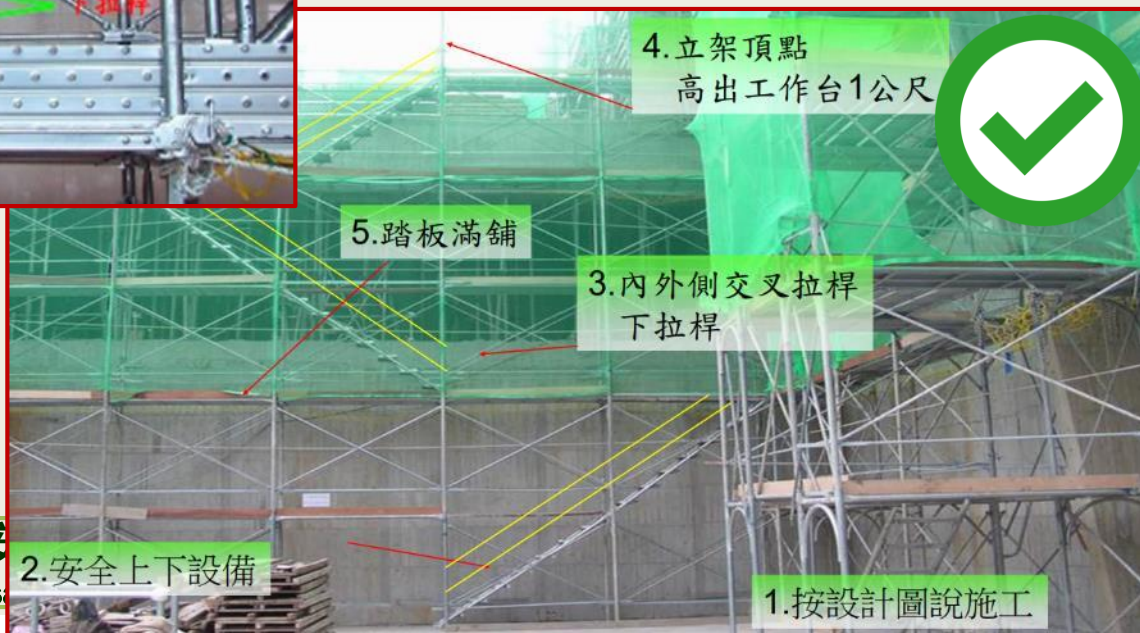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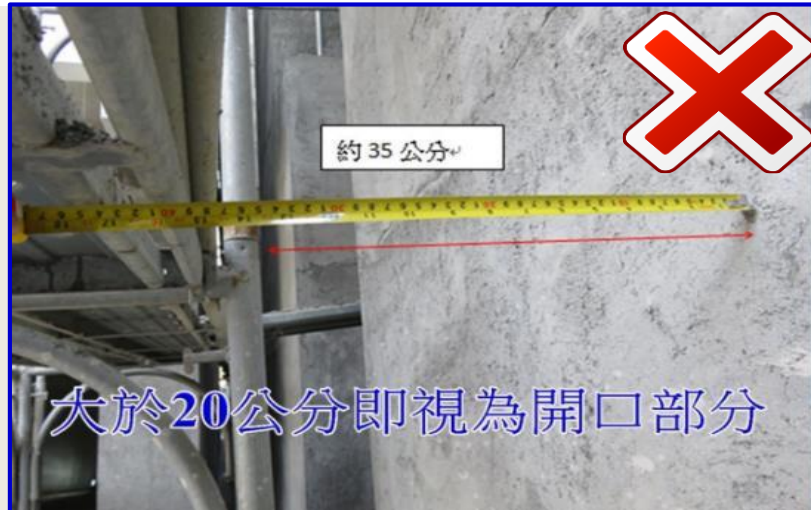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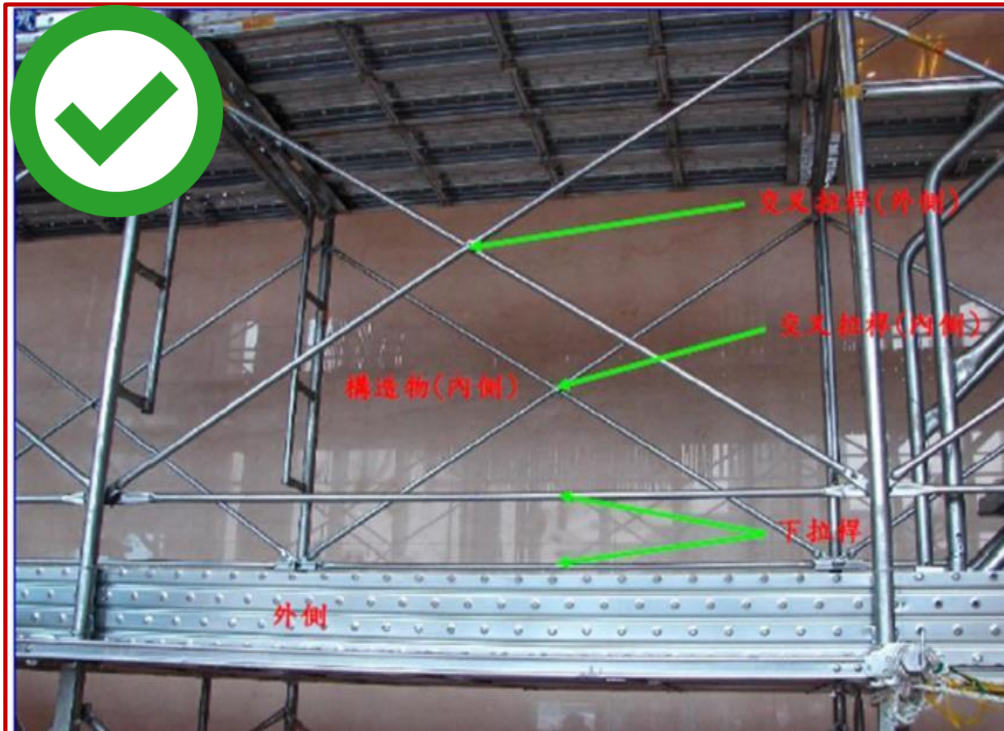
桿柱相鄰間距不得超過**2.5m**。

腳趾板高度**10~15 cm**。

護欄具有抵抗於上欄桿之任何一點、於任何方向，加以**75kg**之荷重，**無顯著變形**



防墜安全防護-施工架



品質、進度、安全
Quality, Progress, Safety

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安全

- ✓ **操作半徑範圍禁止無關人員進入**。(營標第 69 條第 4 款)
- ✓ **挖土機裝設警示燈及蜂鳴器**。(營標第 69 條第 5 款)
- ✓ **開挖場所應設置適當之擋土措施**。(營標第 77 條)
- ✓ **防止機械翻覆或勞工自後側接近，應指派專人指揮**。
- ✓ **擋土支撐應設置於開挖深度1.5 公尺以上之地點**。
- ✓ **構築擋土支撐，應指派或委請專業人員簽章確認施工圖樣**。



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安全

營造業安全作業程序

◎挖土機操作安全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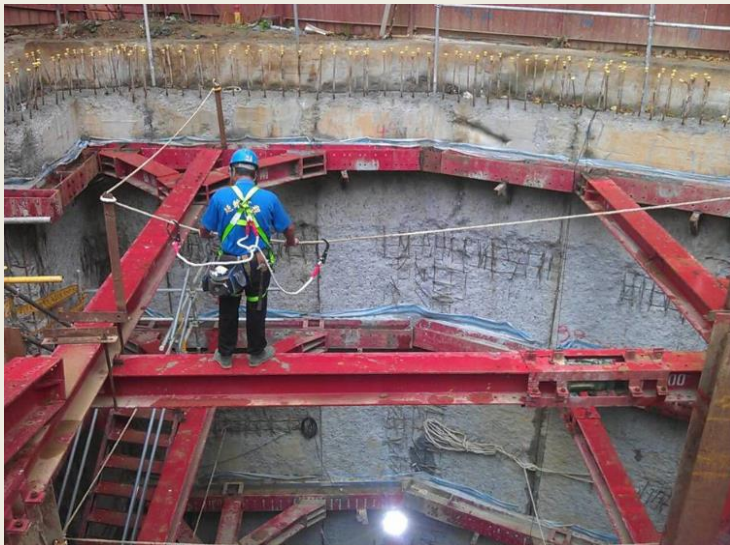
1. 啟動前應確認燃料是否充足，以免挖土機在作業中因沒油而突然停機、造成危險。
2. 開始作業前應先熟悉環境及測試機台，確定安全裝置正常運作。
3. **不能且應拒絕搭載任何人員，且禁止以挖土機懸吊人員作業。**
4. 作業中須確實繫妥安全帶，且挖土機未熄火前不可離開座位。
5. 行駛時應保持低速，斜坡上僅可沿傾斜方向直行，避免翻覆。
6. 更換及卸除挖斗或其他附屬裝置後，應特別注意挖土機的重心變化，重新開始作業前須再次測試機台，確定安全裝置正常運作。
7. 停放時，應將挖斗降至地面，且須注意停放地面是否平坦、堅實，亦可使用墊塊加強穩定度；離開時須取下鑰匙並妥善保管。
8. **禁止人員進入挖土機操作半徑內**，若需與挖土機操作員交談，則應先在遠處示意或以對講機傳話，待操作員將挖土機停放妥當後才可接近。
9. **不得將挖土機用於吊掛作業或載人工作臺，從事高處作業。**

(參考資料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工安警訊-挖土機撞人壓人又輾人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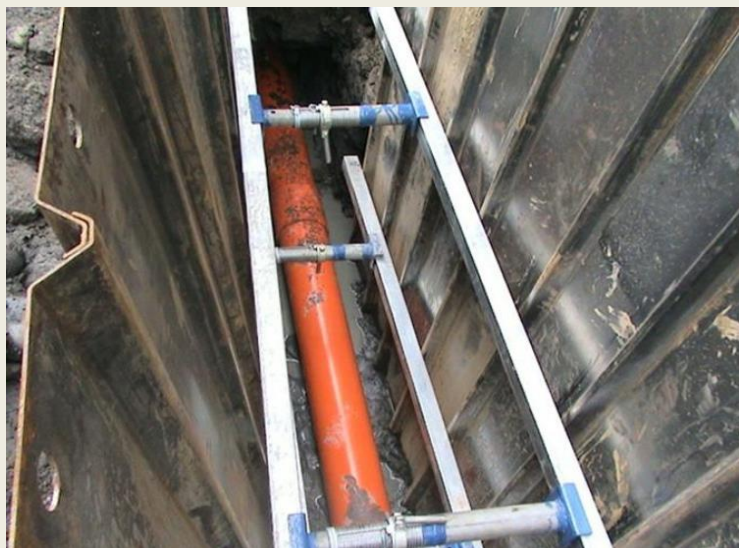
擋土支撐作業安全

- ✓ 開挖深度**1.5公尺**以上，應設置**水平支撐系統**。（營標第71條第1項）
- ✓ **擋土支撐作業主管**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。（營標第74條第1項）
- ✓ 人員行走應使用**安全帶**，及**補助繩及補助掛鈎**。（營標第23條第7款）
- ✓ 護欄應圍繞所有**危險開口**部分。
- ✓ 護欄應 ≥ 90 公分之**上欄杆、中欄杆、腳趾板及杆柱**。
- ✓ 構築擋土支撐，應委請專業人員簽章確認施工圖樣。
- ✓ 設置擋土支撐後開挖中，應**每週**或於**4級以上地震**後實施檢查。



管溝開挖作業安全

- ✓ 開挖垂直深度達1.5公尺，應設置**擋土支撐**。（營標第71條第1項）
- ✓ 應指定**露天開挖作業主管**。（營標第66條）
- ✓ 挖土機應裝設警示用之**警示燈及蜂鳴器**。（營標第69條第5款）
- ✓ 未開挖前，應先擋土壁體達預定擋土深度後，再行開挖。
- ✓ 設置作業警戒區域，並禁止作業勞工以外之進入。



吊掛作業安全

營造業安全作業程序

●使用起重機具作業安全

- 吊升荷重**3T以上之起重機**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**檢查機構檢查合格**，不得使用。(職安法16)
- 吊升荷重**0.5T以上，不到3T**之中型起重機**應實施荷重試驗及安定性試驗**，確認安全後，方得使用。(起重安全規則11)
- 荷重試驗，指將相當於該起重機額定荷重一點二五倍之荷重置於吊具上，實施吊升、直行、旋轉及吊運車之橫行等動作之試驗。(起重安全規則11)
- 安定性試驗，指在逸走防止裝置、軌夾裝置等停止作用狀態中，且使該起重機於最不利於安定性之條件下，將相當於額定荷重一點二七倍之荷重置於吊具上所實施之試驗。(起重安全規則11)
- 操作吊升荷重**3T以上之起重機**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**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**充任之。(受訓38小時)(教育訓練12)
- 操作吊升荷重**0.5T以上，不到3T**之起重機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**認可之訓練**。(受訓18小時)(教育訓練14)
-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。(受訓18小時)(教育訓練14)

吊掛作業安全



從事道路施工作業安全

- ✓ 設置交通號誌、標示等警告措施。(設規第21條之1第1項第1款)
- ✓ 人員穿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施工背心。(設規第21條之2第2款)
- ✓ 使用鄰接道路作業，置交通引導人員。(設規第21條之1第1項第8款)
- ✓ 道路作業工作場所，應於車流方向後面設置車輛出入口。
- ✓ 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、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。



鋼筋運送作業安全

- ✓ 吊運鋼筋拉索應紮牢。(營標第129條第4款)
- ✓ 吊運長度5公尺以上鋼筋，兩端應捆紮拉緊。(營標第129條第5款)
- ✓ 禁止以鋼筋作為起重支持架。(營標第129條第7款)
- ✓ 吊籃應具有足夠強度。
- ✓ 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。
- ✓ 移動式起重機具備「1機3證」(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、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吊掛人員合格證)



鋼筋切斷機作業安全

鋼筋切斷機的安全管理

- ① 接送料工作檯面應和切刀下部保持水平，工作台的長度可根據加工材料長度決定。
- ② 啟動前，必須檢查切刀應無裂紋，刀架螺栓緊固，防護罩牢靠。然後用手轉動皮帶輪，檢查齒輪嚙合間隙，調整切刀間隙。啟動后，先空運轉，檢查各傳動部分及軸承運轉正常后，方可作業。
- ③ 機械未達到正常轉速時不得切料。切料時必須使用切刀的中下部位，緊握鋼筋對準刀口迅速送入。不得剪切直徑及強度超過機械銘牌規定的鋼筋和燒紅的鋼筋。一次切斷多根鋼筋時，總截面積應在規定範圍內。
- ④ 剪切低合金鋼時，應換高硬度切刀，直徑應符合銘牌規定。切斷短料時，**手和切刀之間的距離應保持15公分以上，如手握端小於40公分時，應用套管或夾具將鋼筋短頭壓住或夾牢。**
- ⑤ 運轉中，嚴禁用手直接清除切刀附近的斷頭和雜物。鋼筋擺動周圍和切刀附近非操作人員不得停留。發現機械運轉不正常有異響或切刀歪斜等情況，應立即停機檢修。作業后，用鋼刷清除切刀間的雜物，



電焊機作業安全

◎電焊機檢查的三項合格標準

1. 當電源開關ON，電壓量測兩夾頭在無載電壓25V以下。
2. 電焊終止時，遲動時間 1 ± 0.3 秒，即**焊條一離開**， **1 ± 0.3 秒有跳脫聲**(焊接指示燈熄滅，有些使用閘流體聽不到聲音)。(可加裝一電壓表接在二次側，看電壓瞬間升至80V， **1 ± 0.3 秒內下降至25V以下**)
3. 以501 Ω 標準電阻器將二次側串接成迴路,防電擊裝置控制系統未被啟動,即為合格。



直流電焊機
(免裝防電擊裝置)



交流電焊機
(內含式防電擊裝置)



交流電焊機
(外掛式防電擊裝置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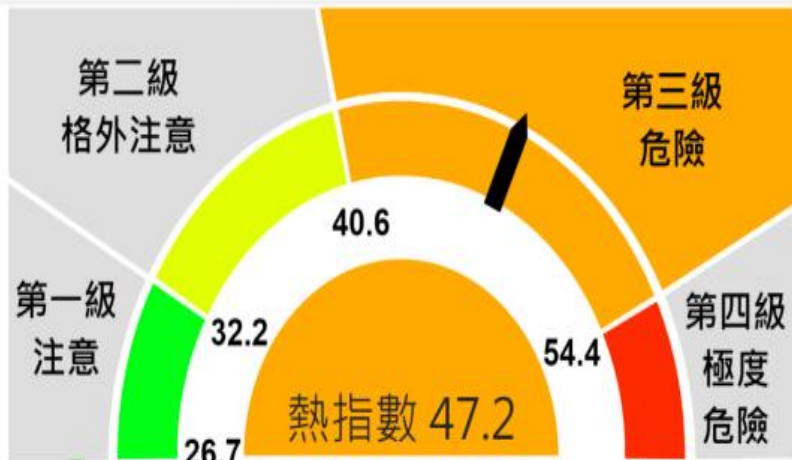
鋼構電焊CO2溶接機
(免裝防電擊裝置)

熱危害預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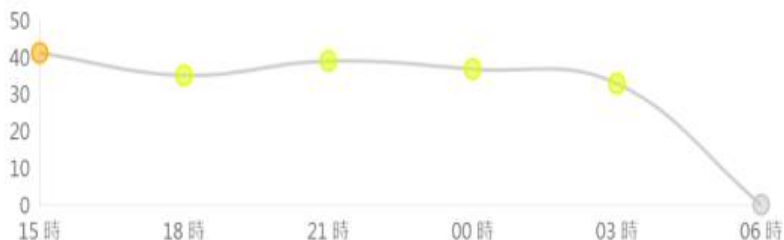
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訊網

<https://hiosha.osha.gov.tw/content/info/index.asp>

- 首頁
- 簡介
- 最新消息與相關資源
- 鄰近醫療機構資訊
- 熱危害風險等級查詢計算
- 常見熱疾病處置原則
- 高氣溫戶外作業檢核表



現在時間 12時04分



依地區查詢

臺北市信義區

查詢

依溫度、相對濕度查詢

36

C

51

%

危害預防及管理措施

熱衰竭

熱中暑

熱暈厥

頭暈、頭痛
臉色蒼白

身體溫度正常
或微幅升高(低於40°C)

皮膚濕冷
姿勢性低血壓

意識模糊不清

體溫超過40°C

皮膚乾燥發紅



- 體溫與平時相同
- 頭暈
- 長時間站立或從坐姿或臥姿起立會產生輕度頭痛

處置原則

- 將人員移動至陰涼處
- 鬆開衣物並移除外衣
- 加強人員自身散熱
- 意識清醒者給予飲水
- 儘速送醫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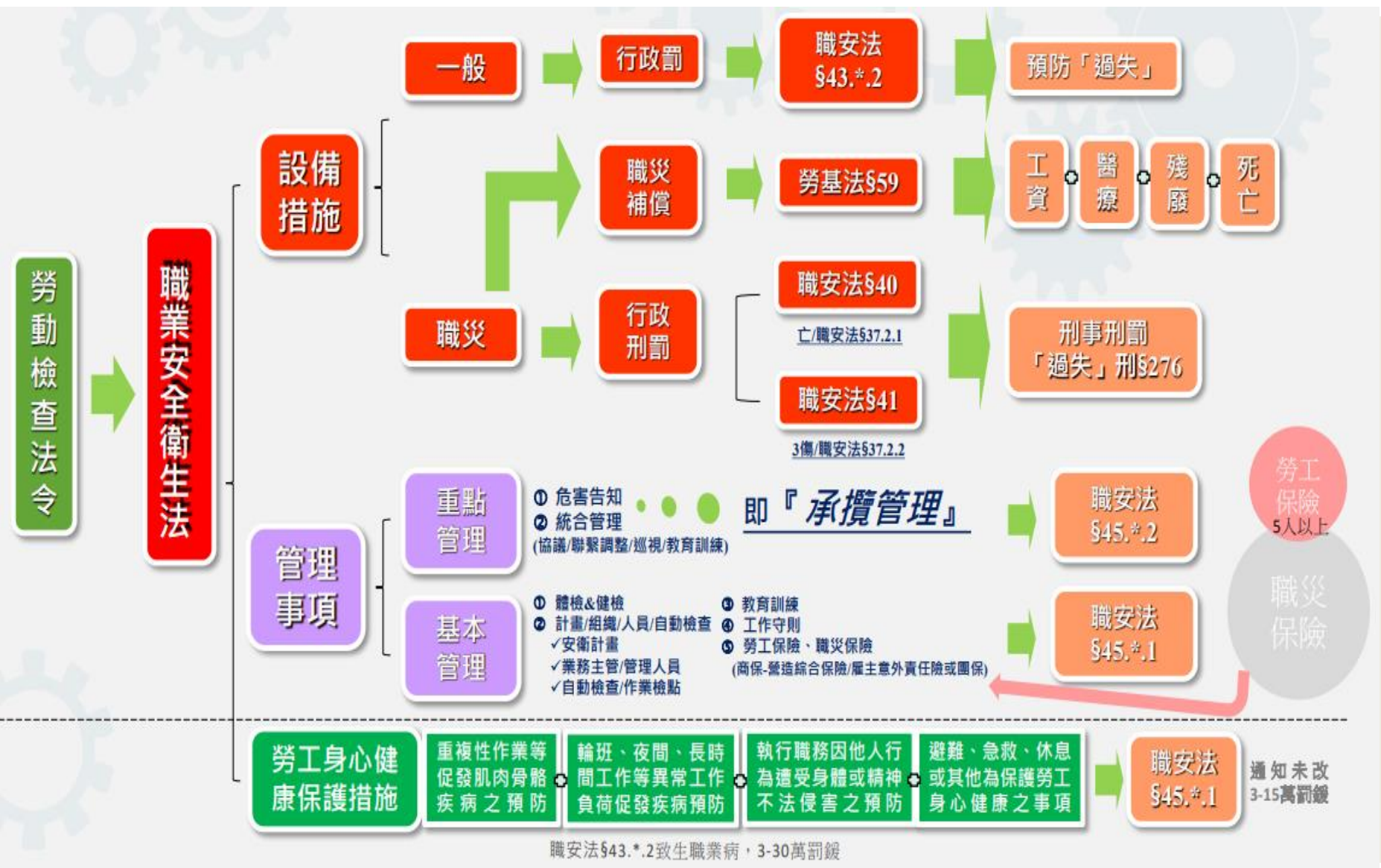


嚴重者打電話給119求救!



補充資料

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



危害告知

■ 法規: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



OO股份有限公司 應「職業告知單範例」

事業單位名稱 (事業主):	OO股份有限公司	日期: 年 月 日
承攬人姓名 (承攬人):	OOO	承攬人姓名 (承攬人):
承攬人職稱:	OOO	承攬人職稱:
工作地點:	OOO	工作地點:
工作時間:	OOO	工作時間:
工作內容:	OOO	工作內容:
工作環境/危害因素:	OOO	工作環境/危害因素:
採取之措施:	OOO	採取之措施:

①職安法第26條第1項「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」

②職安法第26條第2項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」

2024/10/8

營造作業教育訓練時數 ≥ 6 小時

■ 法規: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

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

一、課程（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）：

- (一)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
- (二)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- (三) 作業前、中、後之自動檢查
- (四) 標準作業程序
- (五)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
- (六)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
- (七)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

二、教育訓練時數：

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，不得少於三小時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、車輛系營建機械、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、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、缺氧作業（含局限空間作業）、電焊作業、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；對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。

協議組織-協議內容及召開頻率

■ 協議內容(職安法施細第38條)

- 安全衛生管理之**實施及配合**。
-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**健康管理規範**。
- 從事動火、高架、開挖、爆破、高壓電活線等**危險作業之管制**。
- 對進入局限空間、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**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**。
- 機械、設備及器具等**入場管制**。
- 作業人員**進場管制**。
- **變更管理**。
- 劃一**危險性機械**之操作信號...警報、**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**等。
- 使用打樁機、拔樁機...、施工架，應**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**。
- **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**。

- **召開頻率**:原事業單位舉辦協議組織之會議，每月召開一次以上。
(勞動部-營造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作業手冊)

協力廠商管理

■ 法規:職業安全衛生第27條



營造作業主管

■ 法規: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0條

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，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：

- 一、擋土支撐作業主管。
- 二、露天開挖作業主管。
- 三、模板支撐作業主管。
- 四、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。
- 五、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。
- 六、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。
- 七、鋼構組配作業主管。
- 八、屋頂作業主管。
- 九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。

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，依附表八之規定。

壹、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（18小時）

項次	課程名稱	時數
一	擋土支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	3小時
二	擋土支撐相關知識	3小時
三	擋土支撐作業施工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	6小時
四	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	3小時
五	擋土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	3小時

貳、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（18小時）

項次	課程名稱	時數
一	露天開挖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	3小時
二	露天開挖相關知識	3小時
三	露天開挖施工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	6小時
四	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理	3小時
五	露天開挖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	3小時

參、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（18小時）

職安扣點，副知勞檢

- 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施工查核結果涉及缺失扣點表「**5.14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**」項目缺失被處以**記點**者，須將查核結果**副知當地所屬勞動檢查機構**，作為後續勞動檢查之**重點對象**

106年第1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暨加強推動公共工程職業安全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6年5月4日上午9時30分
- 二、地點：本會10樓第1會議室

(四)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動態橫向回報措施，除已併同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聯合查核之個案外，請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施工查核結果涉及缺失扣點表「5.14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」項目缺失被處以**記點**者，須將查核結果副知當地所屬勞動檢查機構(管轄區一覽表如附件)，作為後續勞動檢查之**重點對象**。另請勞動部向全國各檢查機構加強宣導本措施，透過各級政府合作，為提升公共工程職業安全共同努力。

2024/10/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研考會工程查核組
承辦人：林聰意
電話：(07)336-8333#3262
傳真：(07)331-3975
電子信箱：e97159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研查字第10630469700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影本乙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「106年第1次全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暨加強推動公共工程職業安全會議」紀錄結論，查核結果之工地勞工安全衛生記點副知勞動檢查機構乙案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5月12日工程管字第10600144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結論(四)略以，「全國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對於施工查核結果涉及缺失扣點表『5.14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』項目缺失被處以記點者，須將查核結果副知當地所屬勞動檢查機構，作為後續勞動檢查之重點對象」。爰此，後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依上述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旨揭會議紀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106年5月17日
15:30